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按计划推进中。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产互")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识,拟建立长期紧密且务实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

二、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1日

5、经营范围:互联网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农业信息化技术推广服务;防爆电气设备、矿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化系统的咨询、规划、设计及技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仪器仪表的销售;新能源项目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设施的建设与维保服务;信息安全技术支撑服务;互联网内容运营服务;计算机网络及其配套设备、电讯器材的销售;通信信息产品代理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专利服务;软件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计算机软件销售;广告业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经查询,山西产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誉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无关联关系。

山西产互成立于2018年,是中国联通首批布局产业互联网领域的专业子公司,是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山西的分支机构,同时也是省内电信运营商唯一专业化运营的法人企业。公司以"服务国家战略、落实集团战略、融入地方战略"为发展理念,聚焦"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五大主责主业,奋力提升中国联通产业互联网创新能力。多年来,山西产互在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大安全等领域蓄能发力,是数字经济"国家首席、政府首选、人民首信"的安全第一盾。当前,山西产互成正以中国联通新战略为指引,践行"国家队、主力军、排头兵"使命担当,向着"行业一流、省内领军"的科技型创新企业不断迈进。

(二)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牛文文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16,737.9464万元

4、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5、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经查询,创业黑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誉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无关联关系。

创业黑马是国内领先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累计覆盖超10万家企业,合作投资机构众多,已沉淀形成丰富创始人社群资源、投资机构资源,并形成覆盖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共同拓展政企智能服务的市场

创业黑马与山西产互、东华软件共同拓展山西及国内其他省政企智能服务市场,以政务大模型为驱动,全面实现为山西省及国内其他省各级政府提供政策到达、解读、匹配,企业申报撰写、智能评测等一系列智能政务服务。

2、共同推动"AI加速器"的建设

创业黑马、山西产互、东华软件与当地政府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共同推动"AI加速器"的建设,通过三位一体的方式,结合地方优势产业,打造AI赋能加速器。通过AI赋能加速器提供的服务,为山西省内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提供新型AI基础设施,加速山西省企业智能化升级进程。

3、共同促进"AI技能实训基地"的落地

三方共同与当地政府部门共同促进"AI技能实训基地"的项目落地,为山西省提供产业智能化升级的AI实战人才,通过AI人才服务,全面赋能山西千行百业,为建设"数字山西"提供坚实的AI人才基础。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各方致力于长期共同合作,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第三条签署与生效

1、本协议为三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合作的原则性规定和指引,对于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其他合作细节将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2、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定和解释,但不援引其法律冲突规则。

3、本各方之间由于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于30个自然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的,应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协议的审批程序

1、本协议为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将使公司、山西产互和创业黑马三方建立长期、紧密、务实的战略合作关系,三方分别拥有山西省市县数字政府、健全完善智能制造业生态所需的AIGC、产业加速、综合信息服务等优势服务能力。此次合作,三方将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AI加速器"优势,增强公司在政企智能服务方面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署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各方的合作意向,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正式项目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暂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携手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继续围绕农业、医疗、金融、能源、交通、住建、文旅、教育等领域,实现多层次、多渠道、多模式的业务合作。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

八、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81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3年11月20日,持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367,454,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236%)的股东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壹号")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新壹号拟将其持有公司358,330,000股股份转让给中国华融。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新壹号持股比例将由5.9236%减少至0.147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壹号通知,中新壹号于2023年11月20日与中国华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新壹号将其所持有358,3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76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华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份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新壹号	367,454,131	5.9236%	-358,330,000	9,124,131	0.1471%
中国华融	0	0	358,330,000	358,330,000	5.7765%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7HNJXL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9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4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价款支付

1、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58,330,000】股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776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4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亿零玖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3,009,972,000.00】元)。

2、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至本协议下述甲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及金额如下: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交易日(深交所正常开放的交易日期,下同)内向甲方支付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陆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586,944,540.00】元)。

(2)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乙方力争3个交易日内完成支付,但最长不超过10个交易日),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肆仟柒佰柒拾柒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2,347,778,160.00】元)。

(3)乙方应以下时点孰早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贰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75,249,300.00】元)

①收到上市公司2023年度分红后10个交易日内;

②上市公司发布2023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或取消权益分派的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

③2024年9月30日。

第二条 股份交割

1、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首期款后,甲乙双方应于中国法律许可的最早日期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即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享有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承担标的股份的股东义务。

第三条 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0日。协议条款中对各方的义务、各方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保密、不可抗力、通知等具体内容均做了明确约定。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中新壹号自身资金计划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新壹号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82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施背景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风险、去杠杆、稳投资、补短板决策部署,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盘活存量基础设施资产,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亳阜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和对应高速公路资产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或"本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招商公路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详情请见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亳阜高速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公路关于以亳阜高速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招商公路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相关工作开展及后续安排

本项目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7日获正式受理。

公司将联合相关专业机构,积极开展深交所申报及证监会公募基金注册的相关工作,争取按计划完成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工作。基础设施公募REITs设立方案最终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确定。

三、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仍处于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10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用挂钩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信用挂钩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10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用挂钩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信用挂钩结构性存款,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信用挂钩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10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9,971,17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7.195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4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481,684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3.8680%。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0,489,6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3.3271%。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481,484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3.867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481,484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3.867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81,682,96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413,500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 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79,269,469股。)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626,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5%;反对34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137,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1%;反对34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7,161,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69%;反对12,809,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7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33%;反对12,809,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7,161,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69%;反对12,809,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72,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33%;反对12,809,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图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3年11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1月28日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11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核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号)文同意,公司100,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事项,"宏图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宏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2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1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二)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巫雪薇、赵晓凤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10-88005267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关于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A	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77	01427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6日,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23年12月7日,含当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1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6日。本基金自2023年12月7日起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自2023年11月23日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仍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下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0
100万≤M<300万	0.12%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8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75%=78.7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78.75=10,421.25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21.25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30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30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基金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本基金仅开通场外份额的转换业务,若投资者需要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转换,须先通过跨系统转托管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登记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场外基金份额的转换。

(2)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4)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5)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6.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2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2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9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0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3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4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6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8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7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8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7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7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7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4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8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9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9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信用衍生品等品种,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无法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未赎回基金份额,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封闭期结束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封闭期内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资产,会面临北交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证券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可以参与战略配售股票投资,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并非必然参与战略配售股票投资,基金可以根据投资策略需要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参与战略配售股票投资。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